

一居委会主任一年开出228份“分外”证明

# 居委会果真啥都能“证明”?

文/片 本报记者 鞠平

7月12日,在烟台市友谊街社区居委会,记者翻开了一本记录册,得知该居委会主任一年开出了228份记录在册的证明。而据这位主任介绍,例如计生、劳动等日常工作范围内的常规证明并没有记录,这些记录在册的都是居民额外要求开的,原因是居委会所开的证明在一些政府部门那里可信用度高。

## 证明种类增加了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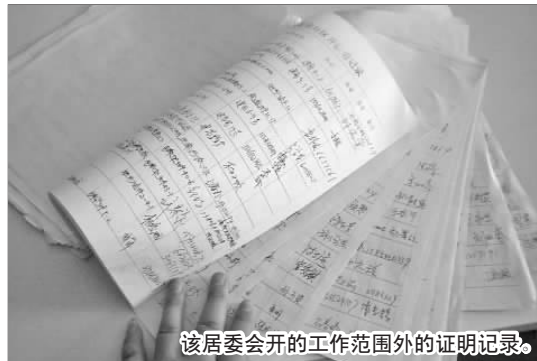
12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友谊街社区居委会,市民刘先生正在要求居委会主任给他妹夫开具申请补助的证明,说是他妹夫50多岁了,近期得了脑溢血,符合申请条件。可是刘先生的妹夫十

多年不在这个辖区居住,居委会主任根本不知道他的情况,虽然多次解释无法开证明的原因,但刘先生还是非常生气。

居委会梁主任告诉记者,现在市民办什么事都要

来居委会先开证明,可是出力却不讨好。紧接着梁主任拿出了一本厚厚的证明记录册给记者看。记者看到,记录册每页记录有12条证明,时间从2009年6月底开始,一直记录到2010年7月,共

19页228条,有诸如生活困难、民用房改成商用房等特殊证明。“这还不包括日常工作要开的证明。”梁主任对记者说,她干居委会主任两年了,各种证明种类多了近三成。



该居委会开的工作范围外的证明记录。

## 关系证明一个也不敢开

随后,记者又采访了芝罘区的多家社区居委会。据了解,居民来找居委会主任开的证明共有三类,一类属于常规证明,比如计生方面的未婚证明、劳动部门的低保申请证明,这类证明属于社区居委会的日常工作,也有正规的条条框框,符合条件的就开,居委会也不用担心出现问题。

第二类主要是手续证明,比如一个人要开个小店,办营业执照时工商部门要求居委会给开一个民用房改为商用房的证明。为此,每开一份证明,居委会主任必须留下当事人的电话地址,以防证明出现问题。

而最让居委会主任犯愁的是关系证明。一位居委会主任介绍说,比如前

几年他们辖区一个老人去世了,过了很长时间,他儿子在整理东西的时候发现了很多污损的钱,遂去银行兑换。银行却让居委会给开个父子关系证明。这个儿子平常不在辖区住,老人是一个孩子还是两个孩子,谁也说不准,万一开了父子关系证明,老人这个儿子把钱领了,再冒出别的孩子怎么办?

## 五花八门的证明成办事门槛

为何政府部门都要求居委会开证明,难道居委会开的证明果真什么都能“证明”吗?一位居委会主任认为,可能政府部门觉得居委会了解

辖区的情况,让居委会开证明他们放心。

对此说法,一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认可,他说之所以让居委会开证明,是

因为居委会熟悉社区情况,他们做出的证明可信用度高,有利于有关部门作决定。

市民张先生对记者说,居委会不可能知道辖区所有

居民的全部情况,有些居委会了解情况的,由居委会来开,居委会不可能了解情况的,有关部门就不要再难为居民和居委会主任了。